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所屬行政機關補充說明規定查驗(核)方法:由機關或委託人員...廠商不得異議。」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	1-4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廠商資格限制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與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之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	1-5	政府採購法第6條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招標文件中之資料前後矛盾」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1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招標文件未標註明確履約期限、未針對設備訂定規定，屬「招標文件過簡」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	7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契約書未使用最新範本，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	7
某國營事業單位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基本資格，限制營業項目為F113020電器批發業或CB01071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未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三)	2-3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1
某所屬行政單位有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以上之水管橋且完工驗收合格(即機關核發之完工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之「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之違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六)	2-6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4條	1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之契約，有關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自負額上限均未載明，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之情事。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	3-1	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第4條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國營事業單位招標單規定押標金為「按廠商報價金額5%」，與招標公告所載押標金額度為「按廠商報價含營業稅5%以上」不一致，另招標公告所載額度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不逾標價之5%」不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二)	4-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14
某國營事業單位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相關紀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	8-2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4
某國營事業單位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未備有詳細價目表，依投標須知規範應判為無效標，惟審標人員仍判定為合格廠商，顯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	9-1	政府採購法第6、50、51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未注意是否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發現疑有異常關聯仍進入開標程序，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二)	9-2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87、101條	4
某國營事業單位決標傳輸資訊如底價金額、審核監辦方式等，多有記載錯誤情形，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第61及6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至15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公開招標3家廠商投標，未留存非拒絕往來廠商之原查詢資料，爰無法判別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及相關資格條件。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	10-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某所屬行政單位有查驗表內實際查驗情形之檢查數據未確實、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不一致、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3、第63、第70條	5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7年第1季(1月至3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所屬行政單位實驗室提供之試驗報告，監造單位應確實依據契約、設計圖及規範等審查判定，建請招標機關日後辦理類似工程，應督促監造單位落實審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二)	12-2	政府採購法第63、第70、第72條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辦理驗收，屬未依規定期限驗收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十二)	12-12	政府採購法第6、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92條至95條	5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底價文件未標示為機密文件，雖以密件封傳遞，仍難判斷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三、(七)	13-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3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